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劉映均

相 對 人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消字第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有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法扶會專用委任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且聲請人所執起訴事由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康閔雄